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國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國麟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剪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503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

(二)、前開案件扣得之剪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實施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蒐證暨扣案物品照片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21頁至第25頁、第37頁至第45頁）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

01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蔡靜雯